

(上接B366页)

会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估值业务方面的相关规定。

自2018年6月5日本基金正式转型为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故本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2.4.3 遵循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期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4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4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2.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主要会计信息或会计估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政策。

7.2.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4日止。

7.2.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2.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或能获得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2.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2.4.4.5 金融资产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成交的全价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 债券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4) 股指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期初合约的价值按公允价值核算。

(5) 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期初合约的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6)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按实际支付的全价减去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价扣除权证公允价值确认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公允价值成本;

(7) 回购协议
 本基金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期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按日计提,该合同利率(折价)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2.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市场,且在该市场中具有足够数量的买者和卖者,且资产或负债在该市场内具有可识别的公允价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除第一层次输入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存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的发生转换。

7.2.4.4.5 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能够取得的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的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2.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有权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2.4.4.7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资本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赎回日及基金份额赎回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基金实收资本的增减和赎回基金实收资本的减少。

7.2.4.4.8 损益结转
 损益结转包括已实现损益结转和未实现损益结转。已实现损益结转金额指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份额比例计算的结果。未实现损益结转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利润/(损失)占基金份额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结转与基金申购赎回(含基金份额赎回)确认。

未实现损益结转金额已实现损益结转金额均在“损益结转”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2.4.4.9 买入返售的确认和计量
 (1) 存出回购资金与持有的待回购债券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计量,并按合同利率和持有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天数计算,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的差异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

(2) 借入回购资金按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利率计算的资金和利息由融券发行企业(或代理企业)的个人得利息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按证券面值与票面利率计算,利息除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或代理企业)的个人得利息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小时,可以采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证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损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权证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10) 股指期货个人净所得的确认:按照上市公司宣布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确认;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 其他收入:指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2.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员薪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进行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2.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a. 基本原则: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方式;
 b. 转型为“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每一基金份额持有同等分配权;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规定的,且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收益的分配规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和更正金额。

7.2.4.6 税项
 7.2.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调整为1‰(即万分之1),征收范围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2.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金融商品(国债、股票、债券、期货、期权、权证及其他金融商品)以及金融期货、国债期货的净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转贴现业务免征增值税;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商品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的资金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都应当依照现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人)及地方教育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